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 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集团”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万辰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万辰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拟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2、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业务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经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南京万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南京万灿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并按实

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应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对象：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4、财务资助期限：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期限；
- 5、资金使用费：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
- 6、资助的方式：货币资金；
- 7、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的日常运营资金。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二）财务资助偿还方式

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述控股子公司将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财务资助协议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协调上述控股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四）财务资助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 A 座 4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顺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C4THMT4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 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 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 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万好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万辰集团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被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工业路 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顺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CWQ7LX2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 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 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 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资助对象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
2	王蕊香	220.50	44.10	货币
3	长沙万众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425,048.50	33,731,929.36
负债总额	317,210,228.89	30,096,359.07
所有者权益	-56,785,180.39	3,635,57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1,884,290.81	42,562,863.47
利润总额	-68,122,490.24	-1,371,730.62
净利润	-67,956,459.26	-1,364,429.71

（二）被资助对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王健坤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8415214XE
经营范围	农业生物基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保健食品研发；食用菌、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王蕊香

王蕊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王蕊香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长沙万众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人民中路 245 号 16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蕊香
注册资本	24.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2X4FF1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蕊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长沙万众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蕊香，其与万辰集团及万辰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由南京万好单方面提供，公司直接持有南京万好 49%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万好 51%股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万灿 51%股权。南京万灿的其他股东由于资金有限，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南京万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会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南京万灿业务、资金管理的风控制，确保南京万好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被资助控股子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南京万灿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南京万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五）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万灿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京万灿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经分析，南京万灿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约能力良好。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协调上述控股子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南京万好自身资金状况及南京万灿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节奏，积极跟踪南京万灿的项目进度和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南京万好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南京万好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南京万灿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对南京万灿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

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被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解决资金缺口，保障南京万灿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辰集团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万辰集团本次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万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颖

王楚媚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